

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

珠香司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同意“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” 备案的复函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申请设立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的函》收悉。

经审查，贵单位设立“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”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〉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珠海经济特区人民调解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我局同意办理“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”备案手续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到公安部门刻制“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”印章。

此复。

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

2024年9月13日